



2019 年全国各省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排名分析报 告（预览版）



亚当·斯密曾提出：“消费是所有生产的唯一目的”。而在中国，只有不到一半的产出用于消费，2006 年中国的最终消费率只有 49.9%。在国民经济核算中，储蓄是可支配收入减去消费的差额，因此，对储蓄的研究就相当于对消费的研究，两者其实讨论的是同一个问题。居民储蓄存款的变动直接受到可支配收入和储蓄率的影响，而储蓄率的变化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通货膨胀率以及通货膨胀预期造成实际利率的变化，居民消费支出、房地产投资、金融投资收益及渠道的变化。

当我们在对关于收入这一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时，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通常作为重要的考察依据。本文通过展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这一指标不同地区的排名情况，从而体现出不同地区的发展现状差异以及发展速度差异，通过简洁清晰的地区排名为读者呈现出更直观明晰的感受。

通过下文的排名，我们可以看到最近一期 2019 年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平均值为 40760.39 元，共有 9 个地区在平均值以上，22 个地区在平均值以下，中位数为 36545.9 元，方差为 112199372.44。

2018 年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平均值为 37750.45 元，共有 9 个地区在平均值以上，22 个地区在平均值以下，中位数为 33797.38 元，方差为 94527115.37。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4_1079

